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小字第2139號

原告 吳怡鏐

被告 張嘉恬

日友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阿東

訴訟代理人 莊智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被告數人，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，該住所地法院俱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亦規定甚詳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遭受雇於被告日友汽車有限公司之被告張嘉恬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撞擊，致受有損害，爰依法請求被告2人賠償等語。惟依原告所載事實可悉，兩造係在新北市八里區中華路2段與商港路(口)發生車禍；又本件被告2人，張嘉恬之住所地在臺北市南港區；日友汽車有限公司之主事務所所在桃園市桃園區，有被告2人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、商工登記資料可佐（本院個資卷），準此以觀，本件侵權行為地應為新北市八里區，亦有卷附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甚明。則本件侵權行為地之法院即臺灣

士林地方法院對被告2人均有管轄權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
本件訴訟應由該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如主文所示
之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楊奕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表明
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
後10日內補提抗告狀（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
書記官 王帆芝